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黎斌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87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87705A00_ATTCH2. pdf、0087705A00_ATTCH4. docx)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令不得兼職，請加強宣導並督促同仁務必遵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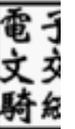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邇來公務員違法兼職之情形迭有所聞，審計部辦理「軍、公、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」專案調查時，發現本縣部分人員具有該等情形，特此重申相關規定，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而違反規定，致遭處分。

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下稱服務法)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第13條第1、2項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

(二)第14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



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
。」

(三)第14條之3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

三、復查相關函釋如下：

(一)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函略以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。

(二)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，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，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否則即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

(三)銓敘部98年7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5421號書函略以，公務員(含考試錄取人員)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，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。

(四)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略以，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，於任公職時，未立即辦理撤股(資)、撤銷公司職務登記、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，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；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。

四、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處分規定如下：

(一)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

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」

(二)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函略以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，即係先行停職之意，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。

五、請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宣導或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講習，並於本年6月30日前依式填列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令不得兼職」宣導情形填報表報府彙辦(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)，檢附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歷次修正沿革及歷年來相關解釋彙整表」及「宣導情形填報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5-27
交 15:46:01

裝

訂

線